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480,317,238.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68,625,7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1,184,269.66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70%，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